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36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奉贤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  
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3111号11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丰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汪义震，男，197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  
建省永泰县 。

被执行人：顾向红，女，196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  
海市奉贤区 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奉贤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
与被执行人汪义震、顾向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发生法  
律效力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20民初8113  
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汪义震、顾向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  
令被执行人汪义震、顾向红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 
被执行人汪义震、顾向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  
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汪义震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5 弄  
37 号 202 (复式)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晓东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